

110-2申請轉入「流行音樂產業系」繳交資料規定事項

<p>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</p>	<p>一、申請資格： 1. 符合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繳交審查資料： 1. 轉系申請書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（需有排名/班級人數/成績百分比） 3. 作品集(含自傳) (1)自傳：自我介紹、讀書計畫、音樂相關經驗等 (2)作品： • 音樂類（音樂創作詞曲樂譜、參與競賽、活動演出等相關佐證資料，影音檔或錄音工程作品檔案請燒錄光碟繳交） • 設計類（舞台美術、舞台技術）設計作品集</p>
<p>備註</p>	<p>一、以作曲(創作)、演唱、樂器演奏與錄音工程專長錄取本系者，每學期除學雜費外，需另繳納專修指導費11,200元。專修指導為2-5人小班教學，實際上課人數由任課老師訂之。</p> <p>二、聽覺異常、視覺異常、肢體不便者請審慎考量是否報考本系。</p>
<p>其他</p>	<p>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退件請於當學期結束前親至本系領取</p>
<p>聯絡電話</p>	<p>(06) 2533131轉7201 潘滢茶助教</p>